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西交投：指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指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发行：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7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务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指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指广西桂南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邀请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19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指《2019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中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中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最终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中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价格)的过程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指债权登记日日终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广西自治区、广西区、自治区：指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团本部：指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本部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最近一期：指2021年1-6月
新收入准则：指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新金融工具准则：指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2018.15号文：指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基点：指每一基点百分0.01%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一、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桂交投01”。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17亿元，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7亿元。
强制触发价款：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达到其基础发行额的7倍。
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以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1、如申购总量达到其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发行计划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按照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图10亿元)。
2、如申购总量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价款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本期计划发行规模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图17亿元)，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图10亿元)。
3、如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或取消发行，若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如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条款(基础发行额的7倍)后，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本期发行总额图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图17亿元)。
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5年，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年末附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15个工作日公告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年末附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期债券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按设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二、发行批准情况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64号)同意注册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2019年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的请示》，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转报本次债券申请材料。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一致同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注册发行120亿元优质企业债券。
2019年9月9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120亿元优质企业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16号)，同意发行人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优质企业债券。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副本)或其他法人授权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联系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具体发行联系点如下：

2021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9号6层	黄玉城	010-88300565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资本市场管理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	牛冬	021-68812602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事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杜亚卿　张沛	010-66299509 0755-22621508
4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投行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8号国润大厦17层	李重　徐国卫	010-6800031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王超	010-60833556
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业务线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三层	崔月	010-5761590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第二事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6层	张佳梦	010-88005421

五、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存在续期向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在续期的年度的12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26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第3个付息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兑付日为2024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与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托管及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并由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事宜。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报道过；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规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二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结论及所代表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联合资信对于企业主体及长期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的阐释，企业主体及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成三等九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C。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可在每个等级间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含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主要观点
优势：
1、外部经济环境良好，近年来，广西自治区经济稳步发展，高速公路和铁路投资需求较大，2020年，广西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2156.69亿元，比上年增长3.7%；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6.94亿元。
2、行业地位突出，公司是广西自治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收费里程在广西自治区中占比高，且主要路段是国家高速公路规划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子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铁路投资建设的责任主体，行业地位突出。
3、持续获得政府支持。公司在政策、资金注入、股权划拨及债务置换等方面得到广西自治区政府的持续支持。
关注：
1、部分款项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大，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部分应收类款项由于诉讼、纠纷等情况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2、债务负担较重，在建及短期项目投资规模大，面临较大融资压力。截至2021年6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65.63%和63.00%；主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尚需投资1,582.18亿元，拟建高速公路项目计划总投资862.90亿元；在建铁路项目尚需出资1,057.04亿元，拟建铁路项目尚需出资1,412.91亿元。
3、高产权转事项值得关注。广西自治区政府计划将公司名下部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陆续划入广西高速公路还贷运营管理中心，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路产划转事项的进展及其影响。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在企业年报披露后2个月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据新专人及时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二、近三年直接债务融资的评级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近三年内主体及债项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工具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亿元)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
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扶贫中期票据	2018/3/15	3年	15	AAA	AAA	联合资信
2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4/2	3年	20	AAA	AAA	联合资信
3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6/15	3+2年	15	AAA	AAA	联合资信
4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10/30	135天	15	AAA	/	联合资信
5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12/17	270天	15	AAA	/	联合资信
6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3/6	270天	20	AAA	/	联合资信
7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4/24	3年	10	AAA	/	联合资信
8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9/10	80天	16	AAA	/	联合资信
9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5年 债券2022017	2019/9/10	3年	3亿元	Baa2	BBB	穆迪、惠誉
1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11/13	270天	10	AAA	/	联合资信
1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11/21	120天	10	AAA	/	联合资信
12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2/25	270天	10	AAA	/	联合资信
13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9/29	120天	10	AAA	/	联合资信
14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3/26	210天	10	AAA	/	联合资信
15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0/4/8	5年	5	AAA	AAA	中诚信
16	2020年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5/6	5年	12.5	AAA	AAA	联合资信
17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10/28	3+2年	5	AAA	AAA	中诚信
18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11/16	3+2年	15	AAA	AAA	中诚信
19	2020年第二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11/26	3+2年	14	AAA	AAA	联合资信
2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1/21	40天	5	AAA	/	联合资信
2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2/4	90天	9	AAA	/	联合资信
22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2/24	270天	15	AAA	/	联合资信
23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3/8	3+2年	15	AAA	AAA	联合资信
24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3/25	3+2年	20	AAA	AAA	中诚信
25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	2021/4/19	180天	10	AAA	/	联合资信
26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4/27	210天	9	AAA	/	联合资信
27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6/9	3+2年	14.8	AAA	AAA	联合资信
28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8/31	180天	15	AAA	/	联合资信
29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9/3	3+2年	15	AAA	AAA	联合资信
3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10/11	270天	10	AAA	/	联合资信
3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11/10	270天	15	AAA	/	联合资信
32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11/16	270天	9	AAA	/	联合资信

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从各行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5,595.97亿元，已使用额度为2,434.58亿元，尚有剩余额度为3,161.40亿元，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5.78	935.96	1,010.13
2	工商银行	818.41	333.59	484.83
3	农业银行	458.48	236.67	221.81
4	中国银行	289.34	236.48	52.86
5	建设银行	435.13	87.97	347.16
6	交通银行	287.83	98.11	189.72
7	邮储银行	323.69	75.62	248.07
8	光大银行	57.26	41.60	15.66
9	兴业银行	88.52	25.98	62.54
10	中信银行	56.53	7.66	48.87
11	民生银行	68.49	44.01	24.48
12	浦东发展银行	32.94	9.03	23.91
13	招商银行	69.70	49.05	20.65
14	华夏银行	58.44	15.60	42.84
15	平安银行	52.00	20.60	31.40
16	广发银行	62.40	17.26	45.14
17	渤海银行	9.80	9.30	0.50
18	北京农商银行	24.00	8.66	15.34
19	桂林银行	14.92	7.35	7.57
20	柳州银行	3.00	0.00	3.00
21	农信社	15.24	3.44	11.80
22	东亚银行	0.80	0.00	0.80
23	汇丰银行	8.05	5.63	2.42
24	厦门国际银行	0.60	0.00	0.60
25	厦门国际银行	1.00	0.00	1.00
26	农发行	63.49	14.00	49.49
27	进出口银行	210.00	21.50	188.50
28	国开基金	68.03	68.03	0.00
29	长江养老保险	40.00	40.00	0.00
30	国寿投资	20.00	20.00	0.00
31	泰康险资	8.00	0.00	8.00
32	租赁机构	4.10	1.98	2.12
	合计	**5,595.97**	**2,434.58**	**3,161.40**

四、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

第三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3,010,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4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67715673H
联系电话：0771-5811917
联系人：赵芳玲
邮政编码：530028
传真：0771-5811900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406.70亿元，负债总额为2,829.02亿元，所有者权益1,577.6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4.20%；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2.93亿元，营业利润10.48亿元。
二、历史沿革
2008年7月18日，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的批复》(桂政函〔2007〕246号)，公司正式成立，公司名称为“广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投集团”或“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亿元，来自从政府划拨的高速公路净资产和明确出公司为项目业主的项目资本金补助形分；其中，划转的高速公路为：灵川至柳桂、南宁至玉林、南宁至钦州(南岸)路二岸至贵庆段、柳州至小平阳、宾阳至南宁、宜州至柳州、宜州绕城线、都安至南宁、黄冶河至全州、百色至罗村口、南宁至友谊关、平乐至钟山等12条(段)共计947.24公里，包括主线、支线、联线、收费站、服务区的相关资产和债务，该批划转明确由，由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行使管理和业务指导，公司按收取12条高速公路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了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08〕319号)，根据北京信通鉴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通鉴(柱)验字〔2008〕58号和华通鉴(柱)验字〔2009〕53号)，自治区国资委已足额缴纳50亿元注册资本。
2008年11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桂国资复〔2008〕279号)，公司名称由“广西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了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2月，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桂国资复〔2014〕13号》批复，同意公司资本公积金250亿转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4月30日，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由原来的50亿元变更为100亿元整。本次增资经祥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审验，于2013年12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祥杰会审验字〔2013〕第647号)。
2019年5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5亿元，由出资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8年9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阿姑娘赢：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新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权属不变，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原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变更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合并已经完成。发行人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不受此次重组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301.05亿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国资委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的唯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西国资委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3〕36号)精神而组建的，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表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占股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1.05亿元	1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70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和16家控股二级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直接持股
1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建设管理等	10,000.00	100.00%
2	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购销代理、设备租赁等	32,700.00	100.00%
3	广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区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物业管理	52,000.00	100.00%
4	广西千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等	1,000.00	100.00%
5	广西万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等	1,000.00	100.00%
6	广西金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等	1,000.00	100.00%
7	广西北部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等	1,000.00	51.00%
8	广西金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等	10,000.00	100.00%
9	广西红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等	1,000.00	100.00%
10	广西百泰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等	5,000.00	100.00%
11	广西桂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等	1,000.00	51.00%
12	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等	1,000.00	100.00%
13	广西凤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等	1,000.00	100.00%
14	广西混凝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等	10,000.00	100.00%
15	广西龙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等	1,000.00	75.69%
16	广西隆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等	3,000.00	100.00%
17	广西桂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等	1,000.00	100.00%
18	广西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等	1,000.00	100.00%
19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收费、养护、维护、施救等	1,000.00	100.00%
2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柳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收费、养护、维护、施救等	1,000.00	100.00%
2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梧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收费、养护、维护、施救等	1,000.00	100.00%
22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桂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收费、养护、维护、施救等	1,000.00	100.00%
23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收费、养护、维护、施救等	3,000.00	100.00%
24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河池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收费、养护、维护、施救等	3,000.00	100.00%
25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贺州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收费、养护、维护、施救等	3,000.00	100.00%
26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河池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收费、养护、维护、施救等	3,000.00	100.00%
27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